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碧雲

相　對　人　億興報關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寶月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億興報關行間因勞資糾紛，嗣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73,250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結果履行之部分，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之勞資爭議固曾向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申請調解，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記載：「三、調解方案：資方(即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離職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之規定；含資遣費)並應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前以掛號寄出，並以『桃園市○○區○○○街000號』為應送達之處所。以下空白」等語，其上並未記載資遣費之金額，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關於調

解方案所載『含資遣費』四字是否屬於贅字而應予以刪除？」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函覆稱「一、本件經本會詢問該案調解人鄧力瑋先生後，已確認該調解方案並無給付資遣費乙節，該方案中『含資遣費』之紀錄，其本意係以證明本案調解內容包含資遣費，此關勞方主張第四項與調解人判斷與建議即明。二、承上，本案係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作為勞方原始請求『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替代，意即調解成立後，勞方已無資遣費之請求權。」等語，有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111年3月3日111勞資平字第1110000041號函在卷可參。兩造既合意由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作為聲請人原始請求「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替代，且經相對人於110年11月25日開立離職證明書，聲請人亦於聲請狀自承業於翌(26)日收受上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足認本件相對人已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至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資遣費173,250元部分，依前揭說明，相對人就此部分並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號第2項、第24號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雅婷